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關連交易 向一間合資公司注資 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出資協議及合資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吉利控股、GA(SGP)(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H(SGP)(吉利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雷諾及合資公司訂立出資協議及合資協議，據此(i)GA(SGP)有條件同意以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現金出資的方式向合資公司出資，以換取合資公司之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優先股，及(ii)GH(SGP)有條件同意以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向合資公司出資，以換取合資公司之普通股。於交割後，合資公司將由雷諾、GA(SGP)、GH(SGP)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3.57%、21.29%、5.11%及0.03%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資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

出資事項及出售事項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被視作交易，且參考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項下的百分比率進行分類。吉利訂約方(包括本公司)可酌情行使認沽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出認沽期權、可轉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時，百分比率的計算僅考慮溢價(分別為0.1及零巴西雷亞爾)。本公司將於行使認沽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如需要)。

雷諾可酌情行使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授予認購期權時，該交易應依照認購期權已行使的情形進行分類。由於不確定是否及何時可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無法確定授出時，行使價或相關資產之價值以及該等資產應佔之溢利及收益之實際貨幣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倘於授出期權時，溢價、行使價、相關資產及其應佔溢利及收益的貨幣價值尚未釐定，則上市發行人須採用可能的最高貨幣價值進行分類。倘無有關釐定，該交易將至少分類為主要交易。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76(1)條。聯交所已裁定向雷諾授出認購期權將不會被歸類為該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出資協議及合資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均已就批准出資協議及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吉利控股投資合資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非交易時段)，本公司、吉利控股、GA(SGP)、GH(SGP)及雷諾訂立出資協議及合資協議，據此，(i)GA(SGP)有條件同意以GA(SGP)實物出資及GA(SGP)現金出資的方式向合資公司出資，以換取GA普通股、認股

權證及可轉換優先股；及(ii)GH(SGP)有條件同意以GH(SGP)出資的方式向合資公司出資，以換取GH普通股。於交割後，合資公司將由GA(SGP)、GH(SGP)、雷諾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1.29%、5.11%、73.57%及0.03%之權益。

GA(SGP)以GA(SGP)實物出資的方式作出之出資(即於交割日期轉讓本集團於GA IP新設主體之權益)構成本集團之出售事項，原因為GA IP新設主體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出資協議

出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非交易時段)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吉利控股；
- (iii) GA(SGP)；
- (iv) GH(SGP)；
- (v) 雷諾；及
- (vi) 合資公司。

指涉事項

根據出資協議，(i)GA(SGP)有條件同意以GA(SGP)實物出資及GA(SGP)現金出資的方式向合資公司出資，以換取GA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優先股；及(ii)GH(SGP)有條件同意以GH(SGP)出資的方式向合資公司出資，以換取GH普通股。於交割後，合資公司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股權比例	認股權證	可轉換 優先股
雷諾	310,633,242,445	73.57%	無	無
GA(SGP)	89,909,186,517	21.29%	48,592,693,459	一(1)股
GH(SGP)	21,585,340,414	5.11%	無	無
獨立第三方	124,303,018	0.03%	無	無
總計	422,252,072,394	100%	48,592,693,459	一股

對合資公司的注資

吉利訂約方各自將於交割日期向合資公司作出的出資如下：

GA(SGP)

- (i) GA(SGP)實物出資，包括GA IP新設主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GA(SGP)現金出資，即相當於75百萬歐元(約人民幣585百萬元)的巴西雷亞爾金額。

GH(SGP)

- (i) GH(SGP)出資，包括GH IP新設主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及對合資公司出資之代價價值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合資集團、GA IP新設主體及GH IP新設主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合資集團及GA IP新設主體之評估價值概要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二。

於合資公司之股權之代價價值為1,742百萬歐元(約人民幣13,584百萬元)。GA(SGP)出資之總代價價值為504百萬歐元(約人民幣3,930百萬元)，包括GA(SGP)實物出資價值429百萬歐元(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指擬出資之知識產權許可權之代價價值)及GA(SGP)現金出資(相當於75百萬歐元(約人民幣585百萬元))。GH(SGP)出資之代價價值為121百萬歐元(約人民幣944百萬元)，相當於GH(SGP)出資項下擬出資之知識產權許可權之價值。

GA(SGP)現金出資將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合資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並將由本集團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可轉換優先股附帶之權利

可轉換優先股的認購價為0.1巴西雷亞爾。

倘合資公司售出的若干指定吉利品牌及雷諾品牌旗下汽車累計銷量達到特定目標，及吉利訂約方於轉換時在合資公司合計持有的股權比例低於持股上限(定義見下文)，則GA(SGP)有權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於轉換後，GA(SGP)應支付1.0巴西雷亞爾。GA(SGP)於轉換後有權獲得的合資公司新發行普通股數目，基於轉換比率(當中計及指定累計銷量)、合資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以及緊接轉換前GA(SGP)及GH(SGP)所持合資公司普通股百分比釐定。

於轉換前，GA(SGP)持有的可轉換優先股於合資公司股東大會上及董事選舉中並無投票權，亦不附帶分紅權。然而，倘若合資公司清盤，相較普通股而言，GA(SGP)可按可轉換優先股於合資公司股本總額中之相應份額比例，優先受償。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並無發行價。GA(SGP)有權於發行日期後每十二個月期間行使一次認股權證，以認購合資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為期合共三十六個月，惟吉利訂約方於行使時在合資公司合計持有的股權比例須低於持股上限。行使比率為每份認股權證獲發一股合資公司普通股，倘合資公司股本變動，則可進行調整。每份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相當於0.00560565632414794歐元的巴西雷亞爾金額。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前，GA(SGP)持有的認股權證於合資公司並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於行使後，GA(SGP)基於認股權證行使的普通股可參與分享合資公司宣派的股息。

於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及行使認股權證後的合資公司之持股上限

於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及行使認股權證後，訂約方同意吉利訂約方於合資公司合計持有之股權比例及表決權不得超過34% (「持股上限」)。假設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及行使認股權證後

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且達到持股上限，合資公司將由GA(SGP)擁有最多29.42%之權益。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條件(「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經所有或相關訂約方書面協定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取得相關監管批准；
- (2) 出資協議、合資協議及其他主要交易文件已妥為簽立並生效；
- (3) 合資公司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交割後合資公司營運的若干協議已定稿；
- (4) 概無政府機構頒佈、發出、公佈、執行或訂立任何禁止或阻止完成出資協議項下交易的政府命令，且並無任何針對訂約方之尚未了結或令其遭受威脅的法律程序，以禁止或阻止完成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5) 於交割日期並無發生且持續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雷諾已於交割日期前完成合資公司之法律形式變更，將其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 (7) 雷諾及／或合資公司根據出資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截至出資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惟雷諾須根據出資協議規定作出任何披露；
- (8) 於交割日期前，正式註冊成立IP新設主體及簽訂若干交易文件，以及吉利訂約方就IP新設主體及有關交易文件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截至出資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9) 由專業公司根據適用巴西法律就GA IP新設主體及GH IP新設主體編製的估值報告已發佈。

除條件(1)及(9)外，其他條件均可由訂約方書面協定豁免。

終止

於以下情況下，出資協議可予以終止：(i)倘交割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則可通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惟其重大違約導致或促使未能達成條件之一方無權終止協議；(ii)倘因任何一方無法交付所要求的交割成果或履行必要的交割行動而導致交割已遞延一次；(iii)訂約方共同協定；(iv)倘雷諾根據出資協議於交割前作出之披露顯示重大不利影響，則由吉利訂約方終止；(v)倘任何一方受制裁；(vi)倘一方(不包括合資公司)資不抵債，則由未破產一方終止；或(vii)倘合資協議終止。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非交易時段)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吉利控股；
- (iii) GA(SGP)；
- (iv) GH(SGP)；
- (v) 雷諾；及
- (vi)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合資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在巴西生產及分銷雷諾品牌及吉利品牌旗下乘用車，以及雷諾品牌旗下輕型商用車(「**輕型商用車**」)。合資集團亦將專注在巴西發展雷諾品牌及吉利品牌以吸引客戶。

籌資

訂約方擬讓合資集團主要自行融資。合資企業股東並無義務向合資集團提供額外融資，或代表合資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抵押。

股息政策

除非合資企業股東另有協定，且視乎(其中包括)合資集團之資金需求，合資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按其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可供分派的綜合淨利潤(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之最高金額進行分派。

期限

合資協議於交割日期後二十年期間(「**初始期限**」)內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可提前終止，初始期限屆滿後，合資協議可自動續期五(5)年，除非其中一方於初始期限屆滿前至少一(1)年送達終止通知。

合資企業董事會組成以及委任合資企業董事

合資企業董事會將由六(6)名合資企業董事組成。於交割後，吉利訂約方將有權提名兩(2)名合資企業董事，而雷諾將有權提名四(4)名合資企業董事。所有合資企業董事將由合資企業股東委任。

合資企業董事會及合資企業行政總裁

合資企業董事會負責釐定及監督合資集團整體方向及戰略的實施以及合資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合資企業行政總裁將由合資企業董事會根據雷諾的建議委任。

董事會保留事項

若干事項須保留予合資企業董事會批准，並須經合資企業董事(包括至少一(1)名由雷諾提名的合資企業董事及至少一(1)名由吉利訂約方提名的合資企業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投贊成票。該等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a)因未能達到關鍵績效指標而罷免合資企業行政總裁職務；(b)任何對吉利品牌在巴西的業務、形象或策略屬重大及／或不利或合理可能屬重大及／或不利的決定；(c)購買、出售或租賃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d)合資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e)與巴西原始設備製造商訂立任何合資協議、合夥協議或戰略合作協議，

或對該等協議作出重大修訂；(f)對任何關聯方交易作出重大修改，或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g)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及(h)訂立任何重大協議。

股東一致同意事項

若干事項需要全體股東一致同意。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特定情況下批准增加股本；在特定情況下批准削減股本、贖回、回購、註銷、償還、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批准修訂章程細則，內容有關業務範圍之變動、公司形式之變動，或對吉利控股及／或本公司之權利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事項；批准合資公司任何清盤或解散，或與其他實體合併、整合、結合，或分拆；批准向第三方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批准任何不符合協定分派政策的股息分派；批准合資公司公開發售其證券而須採取的任何行動；以及批准僱員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

轉讓及共同轉讓之限制

於禁售期內，除合資協議所定義之經允許轉讓外，在未經其他合資企業股東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合資企業股東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其任何合資金融工具。然而，合資企業股東可共同決定(i)按比例及根據相同價格、條款及條件轉讓其部分合資金融工具予第三方；或(ii)授權按合資企業股東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發行合資金融工具。

優先購買權

於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倘合資企業股東(不論吉利訂約方或雷諾)(「**優先購買權轉讓人**」)擬轉讓其合資金融工具，另一合資企業股東應就該建議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倘並無作出要約或要約被拒，在若干限制條件之規限下，優先購買權轉讓人可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

隨售權

於禁售期屆滿且履行優先購買權流程後，(i)倘雷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合資金融工具(佔合資金融工具的15%或以上)，則吉利訂約方將有權按比例參與有關轉讓，或(ii)倘雷諾將其合資金融工具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導致雷諾不再擁有對合資公司的控制權，則吉利訂約方將有權隨同雷諾參與有關轉讓，出售彼等所有合資金融工具。

認購期權

倘合資協議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予以終止，雷諾可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要求吉利訂約方向雷諾轉讓彼等所有合資金融工具：(i)訂約方共同協定；(ii)合資協議期限屆滿；(iii)任何吉利訂約方未能補救重大違約；(iv)任何吉利訂約方或合資公司資不抵債；(v)吉利訂約方持有合資公司股本少於百分之五(5%)；(vi)在若干情況下，任何吉利訂約方成為受制裁人士；(vii)於連續兩次正式召開會議後（或在未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於第二次召開會議時），特定的股東一致同意事項或董事會保留事項存在未解決的僵局，合理預期其將對開展業務之整體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合資公司的目標；(viii)關鍵交易文件提前終止致使吉利訂約方未能交付初始文件；或(ix)吉利訂約方違反關鍵交易文件下的若干聲明及保證，且於訂約方協定的補救期後該違約仍未糾正，或訂約方未能於特定期限內就補救計劃達成一致（各為「**認購期權事件**」）。

倘認購期權獲行使，行使價將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i)由共同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專家釐定之合資公司當時之公平市值（「**公平市值**」）乘以吉利訂約方之持股比例；或(ii)雷諾及吉利訂約方事先協定的合資公司之最低價值（「**底價**」），惟合資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於任何認購期權事件發生後，雷諾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其收購合資金融工具的意向，以行使認購期權。

認沽期權

倘合資協議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予以終止，吉利訂約方可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要求雷諾購買其全部合資金融工具：(i)雷諾未能補救重大違約；(ii)雷諾或合資公司資不抵債；(iii)雷諾不再擁有對合資公司的控制權且再也無法將合資集團於其財務報表綜合入賬；(iv)雷諾在若干情況下成為受制裁人士；或(v)於連續兩次正式召開會議後（或在未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於第二次召開會議時），特定的股東一致同意事項或董事會保留事項存在未解決的僵局，合理預期其將對開展業務之整體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合資公司的目標。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行使價將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i)合資公司之公平市值乘以吉利訂約方之持股比例；或(ii)底價。然而，倘認沽期權因雷諾未能補救重大違約而觸發，則行使價將為(i)底價；或(ii)公平市值兩者中較高者乘以吉利訂約方持股比例的120%。

重大違約

倘合資企業股東(「**違約合資企業股東**」)違反以下任何一項情況，即屬重大違約：(i)合資協議項下之限制性契諾；(ii)合資金融工具之若干轉讓限制；(iii)制裁合規程序；(iv)合資協議項下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條款；或(v)根據合資協議對吉利訂約方特別施加之責任。倘發生重大違約，訂約方應真誠討論以補救違約。倘該違約未於指定期間內予以補救，則未違約股東可終止合資協議。

進行出資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斷尋求加快國際化的機會，透過本集團與雷諾合作的該等協議，本集團可加強其在巴西的品牌影響力及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

戰略性進軍巴西市場

本集團持續通過提供高價值及高質量的產品，旨在加速滲透發展中市場，進行該交易正是這一全球擴張戰略的重要一步。本次與雷諾的合作使本集團能夠即刻進入拉丁美洲最大的汽車市場巴西，不僅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巴西的品牌知名度，更能在全球貿易政策不確定性日益增加的背景下，推動其全球佈局在原有核心市場之外實現多元化拓展。通過利用雷諾成熟的本地生產佈局及深厚的市場洞察力，本集團可加快在拉丁美洲的擴張步伐，並強化其在巴西市場的影響力。

充分利用分銷網絡

作為合資公司的股東，本集團可充分利用合資公司在巴西成熟的商業能力及全面的生態系統，包括穩固的分銷基礎設施及覆蓋全國的廣泛經銷商網絡，提供銷售與售後服務。這些優勢將有助加快本集團產品在巴西市場佔有率的擴張。

獲得使用製造基礎設施的機會

通過該交易，本集團可使用合資公司的製造設施，而無需大量資本開支進行綠地投資。當地的製造能力及完善的供應鏈網絡將有助於本集團加快產能提升，並更有效地為巴西市場提供符合當地喜好及需求的產品。此外，通過共享生產設施及優化資源配置，為本集團創造了在巴西與雷諾實現營運協同效益的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及合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換取合資公司之股權，GA IP新設主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不再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估計本集團將不會錄得有關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乃由於GA IP新設主體的賬面淨值等於已收取代價(未計稅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慣常調整)。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最終審計後進行調整。

合資公司成立後，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將採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盈利或虧損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反映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實際財務表現。

有關本公司及該等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GA(SGP)

GA(SGP)為一間由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投資合資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2%。

GH(SGP)

GH(SGP)為一間由吉利控股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投資合資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H(SGP)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雷諾

Renault S.A.S. (「雷諾」) 為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簡易股份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Boulogne-Billancourt, France。雷諾由Renault S.A.全資擁有。Renault S.A.亦為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Boulogne-Billancourt, France。Renault S.A.於巴黎泛歐交易所(Euronext Paris)上市(股份代號：RNO.PA)。Renault S.A.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維修、保養及租賃汽車(商用、輕型商用及乘用車)，以及設計及生產用於有關車輛製造及運作的零件及設備。

有關合資公司之資料

Renault do Brasil (「合資公司」) 為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São José dos Pinhais, Paraná, Brazil。合資公司主要在巴西從事雷諾品牌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之開發、供應、生產及分銷。

於本公佈日期，合資公司由雷諾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96%及0.04%之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資公司、雷諾、獨立第三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根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資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合資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432百萬巴西雷亞爾(約人民幣4,262百萬元)。

下文載列合資集團於所示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巴西雷亞爾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巴西雷亞爾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	14,539	18,056	16,301	20,2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2	760	(281)	(349)
除稅後溢利／(虧損)	719	893	(321)	(39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合資集團之評估價值約為1,766百萬歐元(約人民幣13,772百萬元)，乃經參考合資集團估值報告後釐定。該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合資集團估值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合資集團估值報告之概要(包括估值方法、假設及輸入數據)載於本公佈附錄一。

有關GA(SGP)實物出資之資料

GA(SGP)應註冊成立GA IP新設主體，且本集團應授予GA IP新設主體使用吉利機械架構之50%權益及吉利電子電氣架構之100%權益相關的知識產權以及與合作車型有關的其他相關知識產權的許可。

GA(SGP)實物出資之評估價值約為429百萬歐元(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乃經參考GA IP新設主體估值報告後釐定。該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專利許可費節省法進行。GA IP新設主體估值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GA IP新設主體估值報告之概要(包括關鍵假設、估值模型及輸入參數)載於本公佈附錄二。

有關GH(SGP)出資之資料

GH(SGP)應註冊成立GH IP新設主體，且吉利控股應授予GH IP新設主體使用(其中包括)吉利機械架構之50%權益相關知識產權之許可。

GH(SGP)出資之評估價值約為121百萬歐元(約人民幣944百萬元)，乃經參考GH IP新設主體估值報告後釐定。該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專利許可費節省法進行。GH IP新設主體估值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GH IP新設主體估值報告之概要(包括估值方法、假設、所用的主要輸入參數及敏感度分析)載於本公佈附錄二。

由於採用收益法作為GA(SGP)實物出資的估值基準，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構成盈利預測。

財務顧問信納，GA IP新設主體估值報告所載之盈利預測乃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計算。

就上市規則第14.62條而言，有關GA IP新設主體估值報告所載盈利預測之財務顧問函件及申報會計師函件(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三及附錄四。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公佈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日期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公佈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資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資事項及出售事項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被視作交易，且參考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項下的百分比率進行分類。吉利訂約方(包括本公司)可酌情行使認沽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出認沽期權、可轉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時，百分比率的計算僅考慮溢價(分別為0.1及零巴西雷亞爾)。本公司將於行使認沽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如需要)。

雷諾可酌情行使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授予認購期權時，該交易應依照認購期權已行使的情形進行分類。由於不確定是否及何時可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無法確定授出時，行使價或相關資產之價值以及該等資產應佔之溢利及收益之實際貨幣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倘於授出期權時，溢價、行使價、相關資產及其應佔溢利及收益的貨幣價值尚未釐定，則上市發行人須採用可能的最高貨幣價值進行分類。倘無有關釐定，該交易將至少分類為主要交易。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76(1)條。聯交所已裁定向雷諾授出認購期權將不會被歸類為該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出資協議及合資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均已就批准出資協議及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出資協議及合資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西雷亞爾」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法定貨幣
「工作日」	指	法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及巴西銀行正常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割」	指	完成出資事項，其將於交割日期落實

「交割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根據出資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豁免當月之最後一個工作日，倘有關條件在該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前十(10)個工作日或以內達成，則為隨後曆月之最後一個工作日或訂約方將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出資協議之先決條件，載於本公佈「出資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出資事項」	指	GA(SGP)實物出資、GA(SGP)現金出資及GH(SGP)出資
「出資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GA(SGP)、GH(SGP)、雷諾與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及出資協議，據此，(i)GA(SGP)有條件同意透過GA(SGP)實物出資及GA(SGP)現金出資向合資公司出資，以換取GA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優先股；及(ii)GH(SGP)有條件同意透過GH(SGP)出資向合資公司出資，以換取GH普通股
「可轉換優先股」	指	合資公司的一(1)股新可轉換優先股
「違約股東」	指	具有本公佈「合資協議－重大違約」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稱為「 董事 」
「出售事項」	指	於交割日期轉讓本集團於GA IP新設主體之全部權益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歐元」	指	歐元，歐盟之法定貨幣
「財務顧問」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GA普通股」	指	合資公司之89,909,186,517股普通股

「GA(SGP)」	指	Geely Automobile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GA(SGP)現金出資」	指	相當於7,500萬歐元的巴西雷亞爾現金
「GA(SGP)實物出資」	指	GA IP新設主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吉利品牌」	指	「吉利」、「銀河」以及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可能不時同意指定為「吉利品牌」之任何其他品牌(不包括「沃爾沃汽車」、「智馬達」、「極星」、「寶騰」、「Aston Martin」及「蓮花」)
「吉利電子電氣架構」	指	由本集團開發及擁有之吉利汽車電氣及電子架構(包括與合作車型有關的座艙元件)，於若干車型上應用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機械架構」	指	由吉利控股、本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開發及共有之零排放及低排放車輛機械架構(包括電池、充電器、BMS及電動機技術解決方案)，於若干車型上應用
「吉利訂約方」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GA(SGP)及GH(SGP)，各稱為「吉利訂約方」
「GH普通股」	指	合資公司之21,585,340,414股普通股
「GH(SGP)」	指	Geel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GH(SGP)出資」	指	GH IP新設主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以評估GA(SGP)實物出資及合資集團股權之價值
「GA IP新設主體」	指	一間將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A(SGP)全資擁有
「GA IP新設主體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就IP相關知識產權編製的估值報告
「GH IP新設主體」	指	一間將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H(SGP)全資擁有
「GH IP新設主體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就吉利機械架構的50%權益相關知識產權編製的估值報告
「IP新設主體」	指	GA IP新設主體及GH IP新設主體，各稱為「 IP新設主體 」
「IP」	指	吉利機械架構之50%權益、吉利電子電氣架構之100%權益以及與合作車型有關的其他相關知識產權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GA(SGP)、GH(SGP)、雷諾與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闡明了各自有關合資公司之權利及義務
「合資企業董事會」	指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
「合資企業行政總裁」	指	合資公司之行政總裁
「合資公司」	指	Renault do Brasil LTDA.，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七日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董事」	指	合資公司之董事，各稱為「 合資企業董事 」
「合資集團」	指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集團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就合資集團編製的估值報告
「合資金融工具」	指	(i)任何合資股份；(ii)授出認購或轉換為合資股份之權利之任何文據、文件或證券；及(iii)合資公司之任何股東貸款(如有)
「合資股份」	指	合資公司發行之普通股
「合資企業股東」	指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不時持有合資公司股份之聯屬人士，各稱為「 合資企業股東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交割日期起至該日期5週年當日止期間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3%
「未違約股東」	指	具有本公佈「合資協議－重大違約」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訂約方」或「一方」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GA(SGP)、GH(SGP)及雷諾，各稱為「 一方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申報會計師」	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雷諾」	指	Renault S.A.S.，一間於Boulogne-Billancourt, France註冊成立之公司，為Renault S.A. (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NO.PA))之全資附屬公司。雷諾主要從事汽車業務
「雷諾品牌」	指	「雷諾品牌」，以及雷諾不時指定為「雷諾品牌」的雷諾集團任何其他品牌
「雷諾集團」	指	雷諾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合資公司的48,592,693,459份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劫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瀟漪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i)1.00歐元兌人民幣7.7982元及(ii)1.00巴西雷亞爾兌人民幣1.2419元的匯率(如適用)進行貨幣換算。該等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歐元、人民幣或巴西雷亞爾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等匯率進行兌換。

附錄一：合資集團估值報告概要

估值方法

為釐定合資集團100%股權之市值，獨立估值師考慮了三項公認方法：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評估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該等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此方法適用於具備既有二級市場的資產。其優點包括簡易、明確、快捷及對假設的依賴程度最低。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亦具備客觀性。然而，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用戶須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隱含的假設。此外，找到真正可資比較資產可能存在挑戰，且該方法高度依賴於有效市場假說。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估計在全新狀況下重置或取代所評估資產的成本。其計及折舊或不論是實體、功能或經濟上的陳舊狀況。此方法最適用於缺乏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儘管其簡單透明，但並無直接反映主體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收益法涉及將所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乃基於知情買方所支付的款項，不會高於附帶可資比較風險的相似項目的估計未來利益(收入)的現值的原則。該方法支持對未來利潤之預期估值，並有經驗數值及理論依據支撐。然而，其涉及長時間跨度內的眾多假設，使結果對某些輸入數據非常敏感。其也僅呈現單一情景。

鑒於合資集團的特點，收益法及成本法有重大限制。首先，收益法須作出主觀假設，使估值極易受到影響。其次，成本法並無計入業務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獨立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市場法使用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就狀況及效用作出調整，且適用於具備既有二級市場之資產。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快捷，且因依賴公開可得輸入數據而具備客觀性。

於是次估值工作中，合資集團100%股權之市值乃使用指引上市公司法(市場法項下的技術)釐定。該方法涉及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用合適倍數，以得出合資集團

股權的市值。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市賬率(「**P/B**」)、市銷率(「**P/S**」)、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EV/S**」)、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比率(「**EV/EBITDA**」)及市盈率(「**P/E**」)倍數。

根據合資集團管理層提供的綜合財務報表，合資集團尚未錄得盈利。因此，評估虧損公司通常採用的**P/S**及**EV/S**倍數較**P/E**及**EV/EBITDA**而言更為合適。由於賬面值很少反映研發能力、品牌溢價及供應鏈管理等對汽車製造起關鍵作用的無形因素，因此**P/B**倍數並不合適。

在比較不同資本架構的公司時，首選**EV/S**倍數，因為企業價值同時考慮債務及股權，而非市值。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P/S**倍數並不適用於評估合資集團股權的市值。

為反映合資集團的最近期財務表現，選擇**EV/S**比率(「**EV/S**比率」)作為合適倍數。該倍數乃使用企業價值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過去十二個月(「**LTM**」)的最近期可得收入計算。所得價值隨後就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以達致最終市值。

估值假設

於釐定合資集團股權的市值時，獨立估值師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假設預測業務將根據合資集團的擬定業務計劃運營，且在合資集團管理層的努力下能夠達成；
- 合資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營業執照及許可證已經或將要正式獲得且到期後可予續期；
- 合資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政治、法律、經濟或社會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合資集團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水平有重大差異；
- 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之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貴公司及合資集團提供有關合資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且獨立估值師於很大程度上依賴此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
- 為了實現業務的未來經濟利益並保持競爭優勢，必須投入必要的人力、設備及設施。就估值而言，假設所有擬建設施及系統將正常運行，並足以支撐未來營運；
- 假設國際金融環境、全球經濟狀況或國家宏觀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評估實體經營業務所處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將維持穩定；
- 獨立估值師假設 貴公司及合資集團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且於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及
- 獨立估值師假設所估值之資產不存在可能對報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此外，獨立估值師對估值日期後市況的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

估值輸入數據

可資比較公司及市場倍數

於釐定可資比較公司及市場倍數時，選定標準包括以下各項：

- 可資比較公司為公開上市公司，且與合資集團在類似地理區域經營業務；
- 可資比較公司大部分(至少百分之五十)甚至全部收益源自汽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與合資集團的業務活動一致；及
- 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EV/S比率可獲得。

資料來源為Capital IQ(由標準普爾(S&P)提供的可靠第三方數據庫服務)，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列表。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如下所示：

銷售汽車、
汽車零部件的
收益百分比

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簡介

公司A

公司A在歐洲、歐亞、非洲、中東、亞太及美洲從事汽車設計、生產、銷售、維修、保養及租賃業務。該公司亦從事製造及操作汽車使用的零件及設備的設計及生產。該公司透過汽車、銷售融資及出行服務分部營運。其汽車分部生產、銷售及分銷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

概約90%

公司B

公司B在德國、其他歐洲國家、北美、南美、亞太地區及全球製造和銷售汽車。該公司透過四個分部營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商用車、動力工程及金融服務。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分部從事汽車、發動機、馬達、汽車軟件及電池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以及相關零件；並提供摩托車。

概約90%

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簡介	銷售汽車、 汽車零部件的 收益百分比
公司C	公司C在全球從事汽車及輕型商用車、發動機、傳動系統、冶金產品、出行服務及生產系統的設計、工程、製造、分銷和銷售。該公司提供豪華及高級汽車；全球運動型多功能汽車；美國和歐洲品牌汽車，以及零件和配件；合約；零售和經銷商融資；以及租賃及出租服務。	概約100%
公司D	公司D在瑞典及全球設計、開發、製造、組裝及銷售乘用車。該公司亦提供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線上銷售。	概約80%
公司E	公司E在全球開發、銷售卡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商用車及小轎車，以及豪華車，並提供相關服務。該公司亦透過分銷商及經銷商銷售汽車、服務零件及配件，以及透過經銷商銷售給商業車隊客戶、日常租車公司及政府。此外，該公司透過汽車經銷商從事與汽車相關的融資和租賃活動。	概約90%

銷售汽車、
汽車零部件的
收益百分比

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簡介

公司F

公司F在全球設計、製造及銷售卡車、跨界車、小轎車及汽車零件。此外，公司F還通過零售經銷商、分銷商和經銷商銷售，並向車隊客戶(包括日常租車公司、商業車隊客戶、租賃公司和政府)銷售卡車、跨界車、小轎車和汽車零件。此外，該公司提供軟件支援服務及訂閱；以及通過經銷商網絡提供各種售後服務，例如保養、快修保養、碰撞維修、車輛配件加裝及超長質保。此外，公司F提供汽車融資；以及軟件支援服務與訂閱。

概約90%

公司G

公司G在日本、北美、歐洲、亞洲、中南美洲、大洋洲、非洲和中東設計、製造、組裝和銷售乘用車、小型貨車和商用車，以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該公司透過汽車、金融服務及所有其他分部營運。公司G提供微型及小型車；迷你車；中型車、豪華車、運動車和專用車；休閒車和運動型多功能汽車；皮卡；小型貨車；卡車；及巴士。

概約90%

銷售汽車、
汽車零部件的
收益百分比

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簡介

公司H

公司H在日本、北美、歐洲、亞洲及全球開發、製造及分銷摩托車、汽車、動力產品及其他產品。該公司透過四個分部營運：摩托車事業、汽車事業、金融服務事業，以及動力產品與其他事業。汽車事業分部提供乘用車、輕型卡車及迷你車。公司H亦銷售備件；並通過零售經銷商直接以及獨立分銷商和獲授權人提供售後服務。

概約60%

公司I

公司I在全球製造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公司I提供汽車及汽車零件；發動機、手動變速器及倍增器／減速機；汽車零件；車軸；及其他相關部件。此外，該公司進口及銷售汽車及零件；管理職業足球俱樂部；以及舉辦足球和其他體育賽事。

概約90%

公司J

公司J連同其附屬公司在全球製造及分銷汽車及零件。公司J透過汽車、金融及其他分部營運。

概約80%

銷售汽車、
汽車零部件的
收益百分比

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簡介

公司K

公司K(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汽車製造業務。公司K從事乘用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的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售後及技術服務。該公司亦提供轎車、旅行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及電動汽車；汽車設計、技術諮詢、一般物流、包裝和存儲服務；研發技術。該公司在馬來西亞、東歐、中東、北歐、菲律賓、中南美洲、非洲及全球各地營運。

概約90%

資料來源：Capital IQ及各公司的財務報告

基於上述選擇標準，上文所示各公司均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故確定該等十一間可資比較公司的清單。該等十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及其於估值日期可得的EV/S比率之進一步詳情列示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於估值日期的 EV/S比率
公司A	1.09
公司B	0.79
公司C	0.20
公司D	0.11
公司E	0.90
公司F	0.87
公司G	1.34
公司H	0.60

可資比較公司	於估值日期的 EV/S比率
公司I	0.69
公司J	0.99
公司K	0.40
平均值(應用)	0.725

資料來源：Capital IQ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一間公司之價值層級描述如下：經參考公開市場所報價格之可於市場流通之少數股東權益價值減DLOM，等於不可於市場流通之少數股東權益價值(指私人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所持價值)。

對私人持有的公司進行估值時需要考慮的關鍵因素為於此類企業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能夠以最低交易及行政成本迅速將業務權益轉換為現金，且能很大程度上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由於並無可供買賣雙方即時使用的成熟市場，故找尋對私人公司權益有興趣且有能力的買方一般會產生成本及時差。在所有其他因素相同的情況下，於公開上市公司的權益更有價值，此乃由於其容易出售。相反，於私人公司權益價值較低，此乃由於並無成熟的市場。

於是次估值工作中，合資集團的權益並不享有即時流動性。因此，獨立估值師根據《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公司指引》(2024年版)的研究，採用製造業的中位數折扣率15.8%評估DLOM。

估值結果的計算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合資集團於估值日期之100%股權價值可合理評定為約**1,766,000,000**歐元(拾柒億陸仟陸佰萬歐元整)，乃透過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EV/S倍數0.725應用於合資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LTM收入253,312.6萬歐元得出。所得企業價值其後經計入現金及短期投資(扣除借貸)而作出調整，並應用15.8%的市場流通性折讓作為適當調整。

附錄二：GA IP新設主體估值報告概要

估值方法

於釐定吉利機械架構之50%權益及吉利電子電氣架構之100%權益的許可權以及與合作車型有關的其他相關IP有關的專有技術知識產權使用權之市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估計無形資產價值乃經參考市場活動，例如涉及完全相同或類似資產之交易。其涉及比較可資比較或替代物業的近期銷售或發售及分析相關市場數據。然而，尋求完全相同資產之市場證據往往充滿挑戰。

成本法根據創造資產或以類似資產取代資產所需的成本評估資產的價值。其通常應用於二級資產或預測數據不可用的情況。在實踐中，成本法通常用於外購軟件、內研軟件及人力資源相關估值。

收益法涉及將所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乃基於知情買方就項目所支付的款項，不會高於附帶可資比較風險的相似項目的估計未來利益(收入)的現值的原則。該方法支持未來利潤之預期估值，並以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為基礎以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

鑒於標的無形資產的特性，市場法及成本法的應用在相關資產估值中存在重大限制。首先，市場法乃通過分析近期涉及可資比較資產的交易來估算價值。然而，截至估值日期，並無取得涉及相同無形資產的交易證據。其次，成本法並不計及標的無形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不太適用於是次估值。

鑒於以上所述，獨立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用收益法。在此框架內，兩項替代方法獲考慮：超額收益法及專利許可費節省法。

超額收益法透過計算歸屬於無形資產的現金流量的現值來估計該項資產的價值，而該現金流量中已扣除歸屬於其他貢獻資產的現金流量部分。該方法通常用於在有形資產、可識別無形資產及商譽之間分配企業的購買價。

根據專利許可費節省法，無形資產的價值乃根據通過擁有資產(而非第三方授權)而節省的假定專利許可費釐定。從概念上來說，該方法也可視為折現現金流量法，適用於資產所有人能夠通過授權第三方使用無形資產而產生的現金流量。該方法廣泛用於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及類似資產的估值。

基於上述考慮，獨立估值師認為使用專利許可費節省法評估IP最為合適。應用該方法所涉及的步驟如下：

- (a) 就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制定相關預測；
- (b) 釐定無形資產的合適提成率；
- (c) 預測中應用提成率計算通過所有權而節省的專利許可費；
- (d) 應用相關稅率釐定所有權的稅後節省額；
- (e) 確定適當折現率並計算稅後節省額的現值；及
- (f) 添加無形資產相關的稅務攤銷收益。

估值假設

於釐定IP使用權的市值時，獨立估值師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假設現金流量將於預測期間(由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勻發生。該期間乃基於相關生產計劃及IP許可期限；
- 假設預測業務將根據擬定業務計劃進行，且預測成果將實現；
- 為了實現未來經濟利益並保持競爭優勢，假設將投入必要的人力、設備和設施。就是次估值而言，進一步假設所有擬建設施及系統將正常運行，並足以支撐未來營運；

- 假設國際金融環境、全球經濟狀況或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此外，假設評估對象經營業務所處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保持穩定；
- 假設訂約方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準確可靠。獨立估值師很大程度上依賴此資料形成估值意見；及
- 假設所估值之資產不存在可能對報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

主要假設及參數

使用專利許可費節省法估值IP所應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財務預測

訂約方所提供之收益預測乃基於淨售價、銷量及技術貢獻率，技術貢獻率經參考IP的研發成本。

提成率

提成率乃參考汽車行業五筆可比交易的平均提成率(介乎2%至7.5%)估算得出，平均提成率亦處於汽車行業銷售額的提成率中位數及平均值範圍內，源自IPSCIO報告《二零二四年提成率行業總結》(Royalty Rate Industry Summary 2024)，該報告乃Royalty Source數據庫提成率的年度分析，提供覆蓋14個行業30年數據的許可費率基準。

所得稅稅率

已應用25%的所得稅稅率，此乃根據適用於相關IP的主要稅率計算。

折現率

估值所用折現率乃按汽車製造業務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與1%的特定風險溢價的總和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股本成本及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數。股本成本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債務成本指長期借款利率，扣除相關營運地區(包括新興經濟區及發達經濟區)的稅務影響。釐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所用的主要參數和計算方法詳列如下：

(i) 無風險利率

新興經濟區：

採納的無風險利率為12.25%，指巴西中央銀行網站所報的新興市場政府長期債券收益率 (<https://www.bcb.gov.br/estatisticas/detalhamentoGrafico/graficosestatisticas/metaselic>)；

發達經濟區：

採納的無風險利率為2.61%，指歐洲中央銀行網站所報的歐洲政府長期債券收益率 (https://www.ecb.europa.eu/stats/financial_markets_and_interest_rates/euro_area_yield_curves/html/index.en.html)；

(ii) 股權風險溢價

採納的股權風險溢價為7.31%，乃根據Kroll, LLC發佈的「**Kroll股本成本指南**」中的研究釐定；

(iii) beta值

採納的貝塔值為1.25，乃源自Capital IQ數據庫(由標準普爾(S&P)開發的知名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所列的可資比較公司；

(iv) 特定風險議價

採用的特定風險溢價為2.00%，以反映IP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在營運狀況、產品供應及其他因素方面的差異；

新興經濟區的股權成本=(i)+(ii)*(iii)+(iv)=12.25%+7.31%*1.25+2.00%=23.38%

發達經濟區的股權成本=(i)+(ii)*(iii)+(iv)=2.61%+7.31%*1.25+2.00%=13.75%

(v) 債務與股本比率(「債務與股本比率」)

債務與股本比率乃源自Damodaran數據庫的全球汽車與卡車產業數據；

(vi) 債務成本

債務成本乃根據各營運區域適用之一年期借貸利率釐定；

(vii)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根據股本成本及債務成本於資本結構中各自所佔比例加權計算。公式為：

$$\begin{aligned}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text{股權} / (\text{股權} + \text{債務}) * \text{股權成本} + \text{債務} / (\text{股權} + \text{債務}) * \text{債務成本} \\ &\quad (\text{扣除稅務影響}) \\ &= 1 / (1 + \text{債務} / \text{股權}) * \text{股權成本} + \text{債務} / \text{股權} / (1 + \text{債務} / \text{股權}) * \\ &\quad \text{債務成本} (\text{扣除稅務影響}) \\ &= \text{股權成本} / (1 + (v)) + (vi) * (v) / (1 + (v)) \end{aligned}$$

(viii) 折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已加入1.00%的特定風險溢價，以釐定最終貼現率：

$$\begin{aligned} \text{折現率} &=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1\% \\ &= 17.00\% + 1.00\% = 18.00\% (\text{新興經濟區}) \\ &= 10.00\% + 1.00\% = 11.00\% (\text{發達經濟區}) \end{aligned}$$

GH IP新設主體(持有吉利機械架構50%權益)之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與本附錄二所載GA IP新設主體之估值所採用者一致。

敏感度分析

透過改變折現率、提成率及總銷量，進行IP市值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結果概述如下：

透過改變折現率、提成率及總銷量，進行IP市值的敏感度分析：a) 折現率上調1%，市值將減少2,842.9萬歐元，修訂後價值為40,104.8萬歐元。相反，折現率下調1%，市值將增加3,139.7萬歐元，修訂後價值為46,087.4萬歐元；b) 提成率上調0.5%，市值將增加4,780.1萬歐元，修訂後價值為47,727.8萬歐元。提成率下調0.5%，市值將減少4,761萬歐元，修訂後價值為38,186.7萬歐元；及c) 總銷量上升5%，市值將增加2,147.4萬歐元，修訂後價值為45,095.1萬歐元。總銷量下降5%，市值將減少2,147.4萬歐元，修訂後價值為40,800.3萬歐元。

透過改變折現率、提成率及總銷量，對吉利機械架構50%權益之市值進行敏感度分析：a) 折現率上調1%，市值將減少807萬歐元，修訂後價值為11,259.4萬歐元。折現率下調1%，市值將增加891.8萬歐元，修訂後價值為12,958.3萬歐元；b) 提成率上調0.5%，市值將增

加1,343萬歐元，修訂後價值為13,409.1萬歐元。提成率下調0.5%，市值將減少1,338萬歐元，修訂後價值為10,728.8萬歐元；及c)總銷量上升5%，市值將增加603萬歐元，修訂後價值為12,669.8萬歐元。總銷量下降5%，市值將減少603萬歐元，修訂後價值為11,463.2萬歐元。

估值結果

基於調查及分析，GA(SGP)實物出資相關IP使用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可合理評定為約**429,477,000**歐元(肆億貳仟玖佰肆拾柒萬柒仟歐元整)。GH(SGP)出資相關吉利機械架構50%權益使用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可合理評定為約**120,665,000**歐元(壹億貳仟零陸佰陸拾萬伍仟歐元整)。

附錄三：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供(其中包括)載於本公佈的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敬啟者：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有關 貴集團將作出的GA(SGP)實物出資的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所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指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GA(SGP)實物出資所進行的估值，其載於獨立估值師就 貴集團作出的GA(SGP)實物出資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估值報告(「**GA IP新設主體估值報告**」)。吾等知悉，GA IP新設主體估值報告及若干與注資相關的其他文件已提供予 閣下(作為董事)，以供 閣下考慮注資。吾等亦知悉獨立估值師於GA IP新設主體估值報告中採用收益法對GA(SGP)實物出資進行估值，其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已(1)審閱GA IP新設主體估值報告中所包含及該公佈中所披露的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2)向 閣下、 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就GA IP新設主體估值報告中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資格、基礎及假設進行問詢，及(3)審閱該公佈附錄四所載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而向董事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報告。盈利預測乃基於多項假

設及相關基準。由於該等假設及基準涉及未來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GA(SGP)實物出資項下業務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不會達到預期，且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該公佈所披露的盈利預測乃經閣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惟吾等並無就獨立估值師及貴公司選擇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獨立估值師及貴公司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對該盈利預測(包括根據董事釐定及GA IP新設主體估值報告中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負責。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GA IP新設主體估值報告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具體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為免生疑問，本函件不構成獨立估值或公允意見，並明確限於本函件所述事項。

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閣下報告，而非其他用途。吾等尚未獨立驗證GA IP新設主體估值報告中所載估值的假設或計算。吾等並無擔當任何角色或參與其中，亦無且不會提供GA IP新設主體估值報告中所載估值的評估。吾等假設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公佈中提及或包含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性，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存在誤導性，且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對該等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因此，吾等對GA IP新設主體估值報告中所載的估值不承擔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責任。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美寶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四：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有關 貴集團所持吉利機械架構之50%權益及吉利電子電氣架構之100%權益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以及與合作車型有關的其他相關IP的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報告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審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知識產權之估值所編製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而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就向一間合資公司注資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相關關連交易刊發的公佈(「該公佈」)中提述估值。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估值所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運行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職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之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計算與假設貫徹一致。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貴集團持有的知識產權的任何估值。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足以且適當地支持我們的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相關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吳嘉江

執業證書編號：P06919